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

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入围体检的考生须于体检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。 “苏康码”为绿码，能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方可签到参加体检。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以及一次性手套，除身份确认、体检需要等特殊情形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体检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由医务专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并排查流行病学史等，经确认无可疑症状后方可签到参加体检。

　　三、仍在隔离、治疗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，以及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健康监测期的，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，或被要求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，须于12月22日17：00前主动向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，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，视同放弃体检资格。

　　四、考生应认真阅读和签署《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体检期间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引导，考生相互保持社交距离，集中乘车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。乘车时保持安静、减少交流；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，或采用肘臂遮挡等。受检者除特殊检查，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检查时排队保持间隔，尽量减少与其他受检者交谈，避免身体接触。考生严格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进出场所，受检者不得进入无关区域。保持手卫生，配有手消毒液，考生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。使用后的防护用品不得随意丢弃，须丢进指定医疗垃圾桶内。体检结束后，考生不在体检场所逗留，洗手或快速手消毒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尽快离开。

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0523-86238649。